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學生事務處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處活動，表示您同意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並可開始本處活動相關步驟。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學生事務等相關活動或作業。

三、法定之特定目的：○○一人身保險、○○二人事管理、○三六存款與匯款、○四三志工管理、○五八社會服務及社會工作、○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一五八學生資料管理

四、個人資料之類別：姓名、職稱、聯絡方式等(C001)、金融帳戶、保單號碼等(C002)、身分證號碼(C003)、生日、性別、國籍等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C023)、住家及設施(C031)、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學校紀錄(C051)、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

五、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

(一)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

除法令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於學生事務進行所須之年限進行保存。

(二)個人資料利用之地區：台灣地區

(三)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

(四)個人資料利用之方式：

１、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２、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六、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您行使上述權利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聯絡電話：02-26215656轉2399）。若委託他人辦理，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若申請人不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料，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理、利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料之請求，不得妨礙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不實或需變更者，您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辦理更正。

九、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導致無法進行學生事務相關業務或活動等，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十、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

十一、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吳春枝（02）26215656轉2399。

本表保存年限：4年

|  |
| --- |
|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各項募款所得之獎學金申請書年 月 日填 |
| 學號 |  | 姓別 |  | 系級 |  |
| 姓名 |  |
| 申請獎學金名稱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手機 |  |
| 前學期成績 | 體育 | 分 | 學業 | 分 |
| 校園與社區服務課程 | 分 | 操行 | 分 |
| 家庭狀況 |
| 親屬稱謂 | 姓名 | 存歿 | 年齡 | 健康狀況 | 就學或就業 | 服務機關名稱及擔任職務 | 每月收入 |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經濟狀況請詳述：(此欄請詳述、勿空白，以利審查) |
| 繳交證件 | □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其它： (請依公告辦法檢附相關證件) |
| □我已閱讀「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各項募款所得之獎學金申請書」所填列之個人資料填表人簽章：\_\_\_\_\_\_\_\_\_\_\_\_\_\_(簽名) |

附註：

一、申請書內各項資料缺填或檢附之證件不合規定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議處。